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一名董事的資料變更

本公告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告知，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石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收到由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要求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泰山於2012年7月12日發出的公告，泰山於2012年7月4日接獲來自SPHL的通知，要求泰山以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的贖回金額，全數贖回SPHL持有由泰山發行的所有尚未行使555,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起計30個營業日支付。就石先生所深知，呈請涉及贖回上述泰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石先生確認，彼無法指明呈請的結果。根據泰山於2012年8月17日發出的公告，於2012年8月16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首次聆訊呈請時，法院已(其中包括)將呈請聆訊延期至2012年9月5日(百慕達時間)。除泰山於2012年3月18日、2012年7月12日、2012年7月20日、2012年8月2日、2012年8月7日、2012年8月15日及2012年8月17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呈請的其他資料。

泰山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根據泰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公司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且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多功能修造船廠。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及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

* 僅供識別